

# 广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工作简报

2024年第13期（总第13期）

广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2024年10月25日

## 我省全力推进水下文物普查工作

自国务院部署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以来，我省高度重视，按照水下文物普查要求，系统梳理水下文物线索，强化要素配置，创新普查方式，全力推进水下文物普查工作。

**一、梳理水下线索，精准定位普查重点。**省普查办系统梳理历年发现的水下文物线索，并逐一研究拟定普查措施。在此基础上，组织编制了《广东水下文化遗产普查工作方案及2024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在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的指导下，由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牵头实施全省水下文物普查工作，2024年开展南澳海域、湛江海域、江门海域等9处水下文物点的重点调查或普查；2025至2026年计划开展近海海域和深海海域11处水下文物

线索的摸排调查，并与当地文物行政部门衔接普查资料，依法登记公布水下不可移动文物。

**二、加强要素配置，夯实普查基础保障。**一是加强普查队伍组建。广东省文物局于2023年12月指导成立广东省海洋文化遗产科技联盟，聚合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中山大学、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珠海）等多家文博机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力量，并充分发挥联盟成员业务骨干作用，组建省水下文物普查队。二是加强专业技术支撑。省普查办组建专业技术组，按片区推进原则，分成珠三角一片区、珠三角二片区、粤东片区、粤西片区和粤北片区，在此基础上，专门成立水下普查专项专业技术组，统筹指导全省水下文物普查工作。三是加强普查经费保障。国家文物局拨付专项经费支持南澳二号沉船遗址重点调查及周边2处沉船遗址普查，省普查办拨付普查经费用于湛江海域和江门海域6处沉船遗址普查，并积极谋划落实后续水下文物普查经费。

**三、融合现代科技，做好普查质量控制。**省普查办指导普查队充分运用浅地层剖面仪、侧扫声呐、多波束等声学探测设备，必要时使用ROV（无人遥控水下机器人）和AUV（水下无人自主机器人）等水下机器人设备，提升水下普查质量。针对近海水下文物点，运用多波束探测技术了解水下文物在海床表面状况，运用浅地层声呐测线掌握文物点堆积剖面状况，必要时开展磁力仪探

测搜索海床磁力反应异常信息，最后由普查队员下水核查搜索，采集水下文物，拍摄相关影像，做好水下记录。目前，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联合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开展的南澳二号沉船遗址水下考古重点调查即将完成，已圆满完成南澳一号沉船遗址的物探扫测和水下考古复查。物探数据显示当年下放的大型保护钢架轮廓清楚，遗址保存状况良好；水下考古调查可见该保护钢架已被淤泥和海洋生物包裹，遗址内也被淤泥沉积覆盖，遗址本体状况良好。